

来接我的司机师傅五十多岁,我上车时,他正在看手机,嘴上说“抱歉,等我一分钟”。收好手机,热情地称赞南京行道树上的花真美;车发动,他本能地左看看,叹口气,说:“亚洲往何处去?”我莫名其妙:“亚洲怎么啦?”我很久很久没遇到这样胸怀世界的人了,那样的大话题,如今偶尔有公园相聚的退休人员关注,年纪多在六七十岁。

司机像是无所不知,但他对我不知微信为何物表示惊讶,说,为什么不用微信?有天没出车任务,泡在澡堂里,有人手上还举着手机看呢,信息时代呀。

司机对反腐败有些独到见解,正说到应当如何处置贪官赃款,手机响了。我最担心的是司机开车接电话,但这是人家单位的车,不便说,况且,职业司机,素养应当不错的,遂不多言。

果然是大事情。这回不是亚洲往何处去,也不是反腐败的进一步深入,是有人生病了。

对方声音很响,是在喊,司机的回话声也很大,十多分钟通话基本内容如下:

这位老乡一年多没来问候该

师傅,现在有了急事,等不到晚上回家,来求帮忙,找“路路通”。父亲癌症晚期,怎么办?

司机师傅快言快语,既然转移了,晚期了,何必折腾老年人?看了我一眼,说:“当然,我理解你们做子女的心情,拼了力气要博他一下。”往下的话不大好听,医务界朋友也许要抗议。师傅说,既然晚期,也转移了,再治,病人受罪;医院有的也是搞创收,给你做各种检查,反复查,各家医院都查一遍,手术,放疗,化疗,进口药,中成药,偏方,然后,钱用完了,安慰你,让你“回家弄

点好给他吃”……师傅说这段话时,出口成章,像刮风一样,我觉得有些反人道,也一棍子扫倒医务界。

对方说,老人苦了一辈子,什么都操心,处处节省,没享过什么福,只要能有一线希望,子女不想放弃。

师傅说,你既然决定往前走,我就按你的意见去努力,“如果在江苏的医院看,我可以动用我们的关系网,替你找人”,“如果想去上

海北京,我就得转弯子,想办法找其他方面的关系……”一番战略谈话,可以看出师傅人情练达,路子通天,无怪敢问“亚洲往何处去?”

我佩服他的极度自信。但我对他不信任医院,只信“路子”感到困惑。医家尚有“父不医子”之说,找关系,通路子,未必是明智之举。但我没有信心在一名“路路通”面前直言。

师傅关了手机,我问:“是不是没有及时体检?如果体检,有可能早发现。”师傅问:“你相信体检?”“总归有些用的,早查早防早治。”“体检那基本是骗人的。有个朋友体检后,一年里通知他做了几次检查,郁闷,后来发现,把他的身高记成体重了,一个小个儿160公斤,这不怕死人吗?”司机表示不屑,我说还是应当相信体检,有的医院很认真的。“那我问你:农民有没有体检的?”我听了哑口无言,是的,农民是不是能得到有质量的体检?而且,他们会不会也以为体检是医院骗钱?

“所以,我们要现实一些。”师傅结束该话题,继续谈微信。

我的惊讶有两点,一是该司机不但有一定的医学知识,熟悉医疗程序,电话里询问对方病情,比医院的大夫热心多了,像是半个大夫;二是熟悉各家医院专家,敢于评价。一个普通工人有这样的综合能力,确实比西方人强多了,听说一些欧美人,对自己的病情没有中国人这样在意,只能把自己交给医院,听天由命。

这位胸怀亚洲放眼世界的司机师傅,当他有了无数条路子后,世界变小了,我为他的自信感到愉快。他重视个人力量。他不会像新贵明星那样被记者包围得里三层外三层,也不像财阀政要那样保镖成群前呼后拥。华尔街大亨在金海中翻腾沉浮,县城小股民一样能享受惊心动魄,外长们合纵连横折冲樽俎,司机师傅则有通过智慧和人缘辛勤编织的关系网……“酒徒——取封侯,独去作,江边渔父”,不过,开车与做渔父也是一回事,想到这里,肃然起敬。

需要说明的,是那有关是治疗还是放弃、动用何种关系网以及体检有没有作用的对话持续了十多分钟,但车子只前行了一公里,和步行差不多。

路堵得严严实实。

不知不觉间,余秀华已经淡出了我们的视界,比出现时还要悄无声息。但她还是留下了“穿过半个中国、穿过枪林弹雨去睡你”的呐喊;留下了一个契机,让读者有机会认真思考,什么才是好诗。

“什么才是好诗?”在演化心理学或解构主义拥趸看来,或许根本就不是问题。一切对“标准”与“权威”的文化诉求,往往被他们斥为人类本性中“权力意志”的体现,不可能具备客观与公正。但诗歌与其他艺术一样,存在着某些规律,使人们乐于欣赏、历史得以流传其中的佼佼者。如今,我们即使仍无力描述其全貌,也不妨盲人摸象般,尝试略知一二。

“诗歌无谓标准,能打动我就好”,是常见的审美“独立宣言”,这略显草率。被高估的法国作家贝克特曾自称是在小解中第一次感悟到“时光流逝”的,但没人会将排泄物看作艺术,杜尚除外。同样,无论曾多么打动你,花鸟山水也全非艺术,更不是诗。艺术必须是人造的,而诗则包含了作家借助虚构,将情感与想象托付于最准确的文字(象征),从而激发读者情感、求得读者理解的整个过程。

若以传情达意之确切为标准,那最受余秀华本人青睐的《我爱你》,的确堪称佳作。诗人在200字不到的篇幅中,创造了两个美妙的象征,传达出对爱情的憧憬与无奈:“阳光好的时候就把自己放进去,像放一块陈皮”“告诉你稻子和稗子的区别,告诉你一颗稗子提心吊胆的,春天”。句子里的阳光与春天无疑指代爱情的美好,而陈皮却五味杂陈:它会因阳光愈发浓郁,但也更加干枯、褶皱、灰暗,太阳给它温暖,它却无力反射光芒,就像“稗子”,即便在春天,也只是一束讨人嫌的害草。

然而,这仍不是最好的诗,因为它多少显得太过“私人”。陈皮与稗子的形象,似乎与余秀华本人契合度太高,那恰到好处悲伤与纠结,若被其他人引用,则难免有些矫情。沈浩波曾说,好诗必须“私人化”,但更准确的表达应该是,好诗需要具备“独创性”,要能够描述出前人未能描述的情感,或为已被描述的情感找到更新更好的表达(象征)。于是当人们有所感触,就会想起这首诗,诗歌才能得以流传。

雅纳切克的爱神

刘蔚

雅纳切克是与斯塔那、德沃夏克齐名的捷克三大作曲家之一。他最成功的歌剧《卡佳·卡芭诺娃》《狡猾的小狐狸》《马克普洛斯案件》《死屋》以及《格拉高里弥撒》,加上《小交响曲》、两部弦乐四重奏,都产生于雅纳切克创作力最旺盛的生命中最后十年。而它们的背后,都有一位女性的影子,她,就是作曲家的情人——卡米拉·斯托斯诺娃。漓江出版社出版的《雅纳切克私信集》,就收录了一批作曲家写给卡米拉的书信,还原了作曲家对心中爱神的那份炽热的情感,以及由此催生的无穷灵感。

雅纳切克与卡米拉1917年相识于捷克卢哈乔维采的温泉镇,当时他已经63岁,卡米拉只有25岁,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。她那双漂亮深邃的黑眼睛与活泼的性格,让雅纳切克一见倾心,从此在他居住的布尔诺与卡米拉生活的皮塞克之间鸿雁传书,情意绵绵。

雅纳切克那时与妻子兹登卡已共同生活了35年。她早年学钢琴,15岁就嫁给了作曲家。但婚后两人并不幸福。雅纳切克曾与女高音布里埃拉传出过绯闻,让兹登卡差点自杀。他们有过两个孩子,但都不幸夭亡。尤其是他最心爱的长女奥尔嘉,病死之际只差几个月就是她21岁生日了,让雅纳切克痛不欲生,也激发他终于完成了拖延九年之久的歌剧成名作《耶奴发》。之后,兹登卡不愿再要孩子,让雅纳切克耿耿于怀;单调沉闷的两人世界也让热情外向的作曲家感到压抑。因此,卡米拉的出现对他无异于一抹温暖亮丽的阳光,他近乎莽撞、飞蛾扑火般地向她奔去。他意识到自己也许将被这种热烈的情感所毁灭,但还是发誓:“我将在路边种上橡树,它们将生存上几个世纪;我将在树干上刻下我曾经大声向空中喊出的呐喊。我不要这些记忆消失,我要一切都为世人所知。”他向她倾诉:“即使是太阳,也必须透过你的心灵向我投射光明,因此它们令我感到如此地温暖。”

其实,卡米拉并不出众,比起与柴可夫斯基通信的梅克夫人,21岁时就嫁给马勒的阿尔玛,卡米拉的才智与审美趣味都比较平庸。她写给雅纳切克的信缺乏文采,词不达意,而且常常写错字,点错标点;她无法理解作曲家的音乐,尽管许多作品是为她写的。然而,雅纳切克喜欢的不是高高在上的古希臘女神,而是这个食人间烟火、让他神魂颠倒的“小恶魔”“黑美人”“爱讲闲话的饶舌卡米拉”。几年后,他们的见面机会增多,此时的卡米拉开始身体发胖,姿色减退,但雅纳切克依然对她一往情深,一天一封书信表达的情感更加灼热,“卢哈乔维采的种子已经长成大树,那棵树上悬挂着你的红唇,我真想像咬苹果一般把它们……”

你甚至不知道激情的出口来自哪里。来自你深邃的眼睛,你躯体的每一道曲线。哦,上帝的火焰永不会熄灭。”

正是雅纳切克的想象、幻想与激情,把卡米拉塑造成了他的缪斯女神。他那不亚于作曲天赋的文学才华在这些情书中得到了淋漓尽致体现。他将他的缪斯赐予他的灵感写进了他的第二弦乐四重奏《私信》中,正像他给她写的信中表示的那样:“那是爱的告白,是渴望的话语,是永远不能被满足的渴求。”他对卡米拉火辣辣的情感终于超越肉欲与世俗,升华成了一种永恒之爱的象征。

1928年,雅纳切克因高烧引发肺炎,在俄斯特拉法与世长辞。在他人生最后的时刻,卡米拉一直守护陪伴在他的身边。七年后,卡米拉死于癌症,年仅43岁。



我的梦只说给懂我的人听（油画）蔡泽滨

看那个美国小清新电影的时候,我好像还没开始张罗读书会,那时候的《钱江晚报》,也还没有“全民阅读周刊”。电影名叫《奥斯坦丁书友会》,六个跟我们一样极普通的人,每个月都要组织一次书友会,围坐在一起,一起读一本简·奥斯坦丁的小说,当然也会从奥斯坦丁的小说扯开去,谈谈人生。记得当时看了这个电影之后,非常羡慕人家,就像羡慕在《查令十字街84号》的古旧书店门外定情一吻的恋人一般,那既是日常生活,又是超越于日常的生活。

后来我们做的读书会,自然要比奥斯坦丁书友会的六人会规模大许多。在杭州这有山有水的都市里,有时二百人,有时五六十人,也有几十人的书店小客厅私聊会,分享一本书。我们媒体办这样的读书会,仿佛是专门为了跟钱锺书先生唱对台戏的:偏要把那只“下蛋的母鸡”拉出来,跟读者面对面,除非像木心那样已经仙逝的,即便像《哈扎尔辞典》那样的翻译书,也可以把译者南山拉到读者面前来。

如果看了他(她)的书的读者,单凭着好奇心就是来看看作者长什么样的,也没关系——就有这样可爱的读者,想看看格非、李洱、金宇澄、梁鸿、池莉、阎连科这些人是长什么样的,什么名啥的,这趣味也说不上是古怪吧。

几年下来,我自己也时常从幕后窜到台前来。因为书的作者是我的朋友,请来的嘉宾也是朋友,如是我们就把朋友圈私下的聊天大胆端上了前台。比如格非出齐《江南三部

曲》时,格非、洪治纲和我,就在几百人的读书会场子聊开了。最后格非很动情地朗读了《山河入梦》的最后一段,想起《朗读者》那个电影,不仅诗是可以朗读的,小说也是可以朗读的。在朗读声中,文学一点点浸入身体浸入灵魂,帮朗读者构建了他的人格。让人舒服的读书会,其实不在人多,最好不要超过四十人,场子不要太大,以能聚气为佳。读者离作者不过十米距离,真正交流的氛围便在了。老金来杭州做《繁花》时,那本书还没有火到它的巅峰,

拉出“下蛋母鸡”来

萧耳

因此在晓风书屋做正正好。老金发现,一本书出生后慢慢不受他掌控啦,因为《繁花》的读者,各有各的读法。有修养如老金者,只能频频颌首,承认《繁花》的每一种读法的合法性。李敬泽写过一本书《致理想读者》,聪明的读者,当他面对作者只有几米距离的时候,适度的兴奋使他说起这喜爱的书来天花乱坠,有时候比老金还有文化呢。

当然,要把可以加上“最”字的读书会留在最后讲。“伊讲,伊做过的最快乐,最温馨的读书会,是给闺蜜做。”

比如给女作家柳营、苏七七做读书会。柳营美美的,她的读书会上,粉丝会买了花来送她。但她嘴笨,她似乎总在那里沉思,我老觉得她不会说话,结果我时常喧宾夺主。

当然,闺蜜与闺蜜是不同的,有



因为干的是文字活,所以好歹也捣鼓出了几本书。记得当年第一次出书时,心情特别亢奋,特意掏钱向出版社购买了一百本,然后煞有介事地署上自己的大名,盖上印章,将自己的签名本一一

送给亲朋好友们,巴望他们能够分享我的亢奋,嘴里还不停唠叨“请多指教,请多指教”。一副“鲜格格”的样子。可是,日前偶然遇到的一件事,让我对签名送书给人这件事胸闷不已。

那天,到一家旧书店闲逛,突然看到自己多年前出版的一本书,被摆放在书架的醒目位置。拿来一看,竟然是我赠送

给一个曾经在某个饭局上结识的朋友的。扉页上留有我写的“敬请雅正”四个字以及自己签名和印章。连忙转身问书店老板,这书是从哪里来的。老板说是从马路上踏黄鱼车摇铃收废品小贩手上,

和一大堆旧书一起称分量论斤头买来的。闻听此言,顿受沉重打击。

回到家,我依然余怒未消,拎起电话准备打电话责问那个老兄几句。但转念一想,算了,何必伤那个和气呢?此时,头脑也慢慢冷静了下来,觉得还是应该多反思和自省。自己写的书被人卖给收废品的,不要怪别人无知,也许只能怪你的

书质量太差,令人不忍卒读。再说现在生活节奏多快啊,人人都很忙的。你送书给他,读吧,必然要浪费他的宝贵时间。不读吧,扔在家里势必占据了有限的居住空间。如果不幸遇到一个喜欢搓麻将、斗地主的朋友,你送书给他,他当面不骂你,你一走,他肯定把你的书狠狠地朝地上一摔:“你这个作家什么意思?我这几天已经输的够惨了,你还要送‘输’给我!”

痛定思痛,我果断决定,向亲朋好友们回购自己曾经赠送给他们的书。并且发誓从此打死我也不主动签名送书给别人了。

不过前几天与几个作家朋友小聚,聊到我那本签名本的下场,想不到他们也大倒苦水,纷纷诉说类似遭遇,有的结局甚至更惨,签名本居然直接被扔在了公共厕所或者地铁站车站的废纸篓里。与他们一比,我的幸福指数飙升。于是,“谆谆教导”他们应该马上向我学习,再也不要做多情种把凝聚自己多年心血写就的书稿,随随便便大笔一挥,写上“敬请雅正”之类虚伪的客套话。然后署上自己大名赠送给别人。且如今书价甚高,自掏腰包购书,能省就省点吧!

十日谈

读书会有故事

留学生也有读书会,明请读。